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政法委员会的呼伦贝尔市政法委员会采购“雪亮工程”视频监控维修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4K视频解码终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茂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协议转换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茂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茂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1日



2022/9/12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1/1